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4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被告 王瑞京

訴訟代理人 王文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6日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因疏未注意車前況狀，致與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車號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下同）16,906元（含零件費8,400元，工資費共8,506元），扣除零件折舊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證，並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屬實。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03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4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
0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
07 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08 之438，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9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0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1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10年11月出
12 廠，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5個月，零件費8,400元扣
13 除折舊後為3,859元，加計工資、烤漆費8,506元後，必要修
14 復費為12,365元。

15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未注
17 意車前狀況固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然系爭車輛駕駛未注
18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有警製道路交
1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可憑，且為原告所自承，原
20 告應承擔此與有過失責任。本院審酌兩造過失程度之輕重，
21 認原告應負擔70%與有過失責任，爰減輕被告應賠償原告之
22 金額為原損害金額12,365元之30%即3,710元（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

24 五、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
25 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6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即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31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

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